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情况说明

根据《清远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 2025 年度 28 宗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清水建管〔2024〕1 号）要求，为保障清远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有序推进，水利部、省水利厅明确 2025 年实施的清远市 28 宗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务必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其中我市共 15 宗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列入该批中小河流治理建设任务，东陂河夏炉至江夏村段治理工程为治理任务之一。现我局计划选取具备水利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东陂河夏炉至江夏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工作，按规定直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根据《广东省中介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符合直接选取。特此说明。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4 月 25 日

